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03號

原告 傅建統

被告 曾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1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使用，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，並可藉此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，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某時，將其在玉山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及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、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。嗣取得前開帳戶提款卡、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人即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
詐術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
開帳戶內，旋遭轉匯、提領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
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原告因上開事實，依共同
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
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願供擔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本件被告提供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，幫助
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
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，而犯幫助犯洗錢罪乙情，經法
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7號刑
事判決在卷可佐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充當人頭，將資料、帳戶
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，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
收取及提領詐騙款項，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
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
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50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
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原告5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未予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詐欺時間	詐欺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自110年10月1日前某時起	先透過臉書結識原告，再以LINE向其佯稱：可在ITE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	110年10月15日11時18分許	50,000元	玉山銀行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誤，依指示匯款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